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日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与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不超过 85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持有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% 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珣担任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一职，故此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珣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住所：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侧、太湖大道西侧

注册地址：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侧、太湖大道西侧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凌云

实际控制人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5,000 万

主营业务：汽车整车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电池、电机、控制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汽车生产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；汽车软件开发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% 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珣担任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一职，故此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日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与江苏原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不超过 850 万元人民币，按项目节点形式以现金支付相应节点款项。

本次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署，待正式签署后如与前述内容不一致的将补充披露相关协议内容。

五、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商业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